

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白城市车翼酷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以虚假、引人误解的现场演示或说明销售汽车隔热膜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公司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白市监罚告〔2024〕10321 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你公司所售汽车膜的执行标准为 GA/T744-2013，其中检测项目为可见光透射比、紫外线透射比、太阳光透射比等，无红外线阻隔率项目。你公司在销售汽车隔热膜时所使用的“LS101 太阳膜测试仪”无法证明其具备汽车隔热膜无红外线阻隔率检测能力，且你公司在使用“LS101 太阳膜测试仪”时，所测出红外线阻隔率值销售前后测量不一致，在我局调查过程中，你公司无法提供与你公司演示、介绍时一致的检测结果证明，涉嫌存在以虚假、引人误解的现场演示或说明销售汽车隔热膜，违反了《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

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550.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春明

联系电话：18543067172

联系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青年北大街 181-2 号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号楼

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

